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123號

原　　告　英屬開曼群島商納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沁超
原　　告　呂鴻圖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徐志明律師
　　方瓊英律師
被　　告　鴻杰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謝明衡
被　　告　陳澄謀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郭峻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解除合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五日下午三時十五分，在本院臺北簡易庭第八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